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给付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发布） 第三十八条 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等待安排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其超出的时间视同待安排工作时间。